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者专业快递公司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或者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直至相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未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权机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节 公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出规定的，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